



中南民族大学法学院实践教学系列

公司控制权： 专题案例与实训

(第一辑)

孙光焰·编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中南民族大学法学院实践教学系列

公司控制权： 专题案例与实训

(第一辑)

孙光焰·编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司控制权:专题案例与实训. 第1辑 / 孙光焰编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5.2
ISBN 978-7-5118-7568-6

I. ①公… II. ①孙… III. ①公司—控制权—公司法
—案例—中国 IV. ①D922.291.91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037242号

公司控制权:专题案例与实训(第一辑)

孙光焰 编著

责任编辑 高山 黄琳佳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20毫米×960毫米 1/16

版本 2015年3月第1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印张 19.5 字数 362千

印次 2015年3月第1次印刷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 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7568-6

定价:45.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孙光焰，男，汉族，博士，中南民族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副院长，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曾在省人民检察院工作10年，历任副科、正科、副处级检察官。在证券公司工作3年，任法律事务部主任。2000年至2003年师从漆多俊教授全脱产攻读博士。2005年11月调入中南民族大学法学院工作至今。长期从事经济法、民商法的理论研究和司法实务工作，主要研究方向为公司法、证券法、金融法、商法、经济法。

主持并独立完成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公司治理法律制度研究”（06BFX030）。目前正在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企业基金会设立法律问题研究”（13BFX099）、教育部人文社科规划项目“公司治理的非正式制度依赖与变迁研究”（11YJA820061）、中国法学会部级法学研究项目“公司治理的民族文化基因研究”（CLS(2011)D39）等的研究。

已出版专著《公司治理的理论分析框架与法律制度配置》（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2年版）和《公司治理模式趋同化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7年版）。主编、副主编、参编教材4部。在《法商研究》《法学》《法学评论》《政法论坛》《华东政法学院学报》《经济法论丛》等法律类CSSCI及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30多篇，其中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4篇。相关著作和论文曾分获第七届湖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2011年）、第九届湖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2015年）、中国商法学研究会优秀论文三等奖（2010年）、武汉市第十一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优秀奖（2011年）。

电子邮箱：fxysgy@126.com

前 言

编者自 2005 年年底从司法实务部门到高校任教以来,深感学院式教学之理论与实践的严重脱节。法学院培养的学生很难适应司法实际需要,大都还需要司法实务部门再进行师徒般的职业培训才能胜任其所从事的工作。从那时起,编者一直在思考如何在课堂上进行实践性教学。2010 年教育部新增法律硕士(法学)专业学位的招生,如何将具有法学本科背景的学生培养成复合型和实践型的法律人才,这无疑给各培养单位出了道难题。2012 年,我院成为湖北省省级本科教学综合改革试点单位,这给我们如何打通法学专业的本硕教学,增强法学人才的复合性和实践性提供了探索的渠道。为此,我院决定推出一批旨在提升学生实践性能力的教学用书。本书即是这一系列用书中的一册。

本书的特色主要有三:

一是注重案例的综合性。注重事件的完整性和整体性,将整个控制权争夺中涉及的全部法律问题作为一个整体呈现在学生面前,和盘托出整个事件的全貌。每个案例都由“利害关系方索引、全景式回放、焦点问题与实景讨论、情景拓展与角色扮演、重点法条备忘”五个部分组成。每个部分相互关联,案情之间虚实结合、局部与整体详略得当、前后呼应、成为一体,从而使本书与其他法学教学案例书的“一个知识点一个小案例”这种一事一例的编写体例形成鲜明对照。

二是强调案情的故事性。每个案例都是一曲人生大戏,事件的经过和结果无不具有戏剧性色彩,都蕴含着当事企业的发展史和事件主人翁的创业史,其中不乏法律警醒和人生感悟。在案情描述中尤其突出细节刻画,通过对这些细部特征的放大,使学生感知到人生的丰富性和人性的饱满性。其中的情、理、法跃然纸上,映入眼帘,存

入脑海。

三是突出问题的启发性。本书中的每一个案例都涉及多个不同的法律问题,有的甚至涉及不同法律部门的法律问题。有的案例中法律问题的解决还需要涉及其他不同学科知识的应用,由此可促进学生向复合型人才靠近。当然首要的还是要培养学生善于抓住问题焦点的能力。每个案例中的“焦点问题和实景讨论”主要在于训练学生如何寻找焦点问题以及如何培养学生解决焦点问题的技巧和能力。在“情景拓展与角色扮演”部分,学生通过模拟实战场景,解决与焦点问题密切相关的法律问题,提高自身解决问题的综合素质和能力。

特别需要声明的是,书中所涉及的评价性的观点和事实性的表述,全部直接来源于原文出处,并不代表编者的主观偏好和个人观点。为了保存原报道案情事实的原貌,编者没有对其所报道的事实进行任何改编和加工,自然也就对所引述事实的真实性负责。本书作为教学用书,不带有任何个人的感情色彩,编者没有任何褒扬或贬损任何人的主观故意,更没有对某些人认为是负面的报道进行传播和扩散之动机和目的。如果对某些不特定的人在客观上造成了事实上的不良影响,则实在是我们所不愿看到的。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对书中案例的法律适用和进行的法律评论和分析都是以案例发生时和审理时的法律法规为蓝本的。现在,这些法律法规大多作了修订。其中,有些案例还直接推动了相关法律法规的修正和完善。在讨论这些案例时,同学们要特别注意法律法规的修改变化,并进行对照学生。

本书的大量素材直接引自新闻记者的报道,由于时间仓促,有些细节难免存在差错,敬请读者不吝指出。

希望本书的出版能对推动法学实践性教学有所助益,这也是编者最大奢望之所在。

目 录

前 言 001

案例一 四砂股份控制权争夺案(1998年11月~2005年1月) 001

案例二 丽珠集团控制权争夺案(2000年12月~2005年2月) 017

案例三 宏智科技控制权争夺案(2002年12月~2005年4月) 057

案例四 百大集团控制权争夺案(2005年10月~2008年7月) 102

案例五 鄂武商A控制权争夺案(2005年10月~2011年6月) 135

案例六 中国燃气控制权争夺案(2010年12月~2013年8月) 171

案例七 真功夫控制权争夺案(2009年1月~2014年6月) 194

附录 2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正) 2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
规定(一) 24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
规定(二) 24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
规定(三) 25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年修订) 25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年修订) 258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271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通过) 292

案例一

四砂股份控制权争夺案

(1998 年 11 月 ~ 2005 年 1 月)

提要:在我国上市公司控制权转移的案例中,四砂股份应该算得上是一个典型。从 1998 年 11 月到 2004 年 1 月的五年多时间里,四砂股份四易其主,控制权如击鼓传花一般在大股东手中传递。在四砂股份这场控制权之争的恩怨情仇录里,当仁不让的第一主角是北京宁馨儿经贸有限公司,而引起纷争的却是四砂股份资产重组后第一任大股东通辽艾史迪集团有限公司。漫长而又混乱的控制权之争几乎将上市公司推向了崩溃的边缘。

一、利害相关方索引

1. 目标公司:四砂股份有限公司

四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砂股份”)的前身是一家历史悠久的国有企业,始于 1950 年国家投资建设的中国第一座磨料磨具专业制造企业——中国第四砂轮厂。它是国家机械工业部直属大型一类企业,也是国内建厂最早的一个砂轮厂,以生产磨料、磨具为主。新中国第一炉白钢玉、第一只硅碳棒均在四砂诞生。作为国家磨具磨料行业的骨干企业,其是国内最大的磨料、磨具、硅碳棒生产厂家。1999 年,四砂股份投资硅碳棒新工艺改造,成为国内第一家采用新工艺的硅碳棒企业。2002 年,四砂投资耐磨砂,成为国内唯一掌握该技术的厂家。同年,公司被山东省科技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其主导产品“泰山”、“MT”、“四砂”牌磨料和磨具及涂附磨具连续十年荣登山东名牌榜。公司连续多年被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评为“精心创品牌活动十佳企业”和“刚玉、磨具生产企业十强企业”,其产品在国内外市场颇有影响。

四砂股份是国家首批 89 家股份制试点企业和国家首批机电产

品自营出口创汇企业之一。四砂股份于1988年11月11日经山东省体改委鲁体改字〔1988〕第57号文和1988年10月23日经淄博市体改委淄体改字〔1988〕第24号文批准设立,于1989年5月13日正式成立。公司于1988年11月和1990年3月先后两次发行股票。1992年9月其向原有社会公众股股东配股并募集法人股。1996年12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字〔1996〕387号文通过对本公司股票上市资格审查。本公司股票上市业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所字〔1996〕第114号文通知本分司股票于1996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四砂股份,股票代码:600783)。公司总股本为8682.2万股,本次上市流通的股本为2560万股。四砂股份有限公司成为本行业最早的上市公司。

2. 第一任入主者:通辽艾史迪集团有限公司

通辽艾史迪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通辽艾史迪”)是内蒙古通辽市一家民营企业,注册资本2.5亿元,主营农副产品开发、生化制品的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和对外贸易。这家生产柠檬酸的企业是李协平在内蒙古通辽市租用一块荒地注册一家化肥厂发展起来的,他在后来将化肥厂改为柠檬酸厂。1998年,通辽艾史迪通过与淄博市国资局签署协议购入四砂34.48%的国有股而成为第一大股东。

通辽艾史迪的董事长李协平,男,1963年生,大学学历,曾任中国航天工业部第一研究院工程师,美国艾尔德美洲资源公司化工部经理。1999年7月,李协平的得力干将、四砂股份原董事孙长青涉嫌增值税发票作假一案被刑事拘留,李协平于当年7月携带巨款匆匆赶赴美国,从此杳无音信。

3. 第二任入主者:北京宁馨儿经贸有限公司

北京宁馨儿经贸有限公司(下称“北京宁馨儿”)是在北京注册的一家民营企业。1992年6月其以1亿元的注册资本于北京市朝阳区注册成立,主营以微生物工程和酶工程为基础的柠檬酸、纤维素及生物制药产品。在对外的身份界定中,北京宁馨儿一直是以一个民营企业的身份出现的,但在其三个原始股东中,宁夏银川对外经济贸易公司是国有企业,而另外二个股东却是身份模糊的企业。1999年,其与通辽艾史迪签订承债转让协议,北京宁馨儿成为四砂股份间接第一大股东。

北京宁馨儿的董事长兼总经理罗和平,男,1969年生,工商登记资料显示其身份为江西省进贤县民和镇马颈港路的居民,深圳市和通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在四砂股份控制权之争中黯然退场后,2004年10月18日,罗和平因为无法支付工人工资而被职工代表举报,后又被银川市公安局以“虚假注册”之名刑事拘留。其在被羁押75天后于同年12月31日获假释。

4. 实际控制人:淄博市国资局

淄博市国资局原为四砂股份的第一大股东。1998年11月,淄博市国资局以每股

2.02 元的价格向通辽艾史迪出让 4000 万国家股,并以每股 0.10 元出让 650 万股国家股配股权。通辽艾史迪持有四砂股份总股本 34.48% 的股份而成为第一大股东,国资局成为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 29.19%,淄博工业公司为其代理。

5. 四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核心人物

柳长信,男,1954 年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是四砂股份的职工子弟。公司改制前,历任四砂股份劳资科长、车间支部书记、厂长助理、副厂长。股份公司成立后,历任四砂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后任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孙致太,男,70 年代清华大学的毕业生,公司改制前担任厂长,后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王砚清,男,1951 年生,大学学历,1968 年进入四砂股份,从搬运工做起,一直做到厂长助理,企业改制后担任过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并且同时担任公司董事。

6. 最后接盘人: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第三任大股东,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是 2000 年 6 月由山东省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2001 年在政府主导下通过有偿转让艾史迪在四砂股份 29.82% 的股份成为第一大股东。2002 年 1 月后其又成为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第四任实际控制人,也是第二大股东,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经省政府批准于 2002 年 1 月在原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公司等基础上组建的大型国有投资控股公司。

2004 年,四砂股份第二大股东淄博市国资局将所持有的 5905.29 万股国家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19%),以行政划转方式划转给鲁信控股。此前,鲁信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山东高新已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29.82%,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股权划转完成后,鲁信控股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鲁信高新成立后,始终坚持以内涵发展为主,进一步研制高档数控机床、高速铁路、航空、汽车方面的高端产品,以替代国外进口。研制和批量生产陶瓷刚玉磨料、精密研磨微粉,打破国外产品长期垄断国内市场的局面。公司坚信,已经步入正常发展轨道的磨料磨具产业有能力扛起振兴中国磨料磨具民族工业的大旗,为民族工业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二、全景式回放

1. 一易其主与通辽艾史迪之“资本运作”(1998 年 11 月~1999 年 7 月)

四砂股份的悲惨命运要从其与民营企业通辽艾史迪的重组开始说起。1996 年四

砂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时,是当时我国磨料磨具行业的骨干企业和出口创汇基地。但是,上市后不到两年,由于磨料磨具行业不景气和产业结构单一,四砂股份经营上面临了很大的困难。在1998年8月27日公布的当年中报中,其净利润由上年同期的14,563,221.78元,下滑到5,717,891.19元,下降幅度达60.74%。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引进有前景的项目进行重组。此时正巧远在内蒙古通辽市的民营企业通辽艾史迪希望借助资本市场获得更快发展。于是,两家一拍即合,四砂股份果断做出决定,导入艾史迪的生化产业。

1998年11月,双方签署协议,淄博市国资局以每股2.02元的价格向通辽艾史迪出让4000万股国家股,并以每股0.10元出让650万股国家股配股权。通辽艾史迪持有四砂股份总股本34.48%的股份而成为第一大股东,并承诺3年之内不出让所持股本。淄博市国资局则甘愿俯首称臣,成为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为29.19%。1998年11月26日通辽艾史迪正式成为四砂股份的第一大股东。

据知情人透露,李协平在某些人的帮助下,早就提前进入了四砂股份,开始了所谓的资本运作。一开始,李协平并没有真的拿出8000多万现金来收购股权,就连仅有的1500万元收购定金也是从银行贷出来的。进入四砂股份后,他首先由四砂股份为通辽艾史迪担保贷款收购了四家柠檬酸厂,再让四砂从通辽艾史迪高价收购这些厂,凑足了购买四砂股份股权的资金。实际上,用四砂股份的钱收购了四砂股份。此外,通辽艾史迪和淄博市国资局曾在1998年12月签订一份合同,内容涉及李协平收购四砂股份股权所欠的1300万元可以推迟至国资局偿还四砂股份4000万元欠款后再行支付。当时国资局的欠款并未反映在公司的披露信息中,应属违规行为,而这份合同更是建立在违规基础上的幕后交易。合同签署后,国资局发文称收到通辽艾史迪的全部股权款,当年12月4日,李协平完成股权过户手续。据报道,李协平曾对自己的好友说:“真想不到控股一家上市公司竟这么容易”。此后,李协平将持有的一半股权质押给海通证券,获得5000万元,并交给他的妻子用于炒股。

成为四砂股份的第一大股东后,通辽艾史迪的董事长李协平当选为四砂股份的董事长,通辽艾史迪的另外5名成员也进入董事会。公司的11位董事中有6位来自通辽艾史迪,按照多数决议原则,通辽艾史迪提出的任何提案都可以在董事会获得通过。这样,通辽艾史迪就可以名正言顺又合理合法地在四砂圈钱。

通辽艾史迪在进入四砂股份后,就开始了大刀阔斧的资本运作。从1998年11月到1999年9月不到一年的时间里,四砂股份分别收购通辽艾史迪旗下四家生化公司55%、60%的股权。通过关联交易,通辽艾史迪这几家生化公司的股权在四砂股份套现5335.5万元。而仅在一年以后,收购的这四个生化厂中就有两个停产,另外两个虽在正常运转却没有现金回流。除此之外,通辽艾史迪还利用控股权占用四砂股份及其子公

公司的7655.7万元资金,还用所持股份质押贷款5000万元。这也成为后任大股东北京宁馨儿和四砂股份矛盾的焦点。

2. 二易其主与通辽艾史迪之“金蝉脱壳”(1999年7月~1999年12月)

正当人们以为通辽艾史迪将引领四砂股份在生化领域大展拳脚的时候,1999年7月,李协平的得力干将、四砂股份原董事孙长青因涉嫌增值税发票作假一案被刑事拘留,李协平于当年7月匆匆赶赴美国,从此杳无音信。

1999年12月,通辽艾史迪违背其“三年内不转让四砂股权”的承诺,在没有和四砂股份方面打任何招呼的情况下,将其82%的股权以承债转让方式转让给北京宁馨儿,转让金额为12,136万元。具体由北京宁馨儿和宁夏银川对外经济贸易公司联合收购通辽艾史迪,所占股份分别为82%和18%。北京宁馨儿作为通辽艾史迪的绝对控股股东,承诺在2000年3月底之前代通辽艾史迪公司偿还其所欠四砂股份全部款项7655.7万元的欠债,接受原通辽艾史迪持有的四砂股份34.48%的股权,间接成为四砂股份的最大股东。四砂股份的第二大股东淄博工业公司为其部分欠款提供了担保。

在一年的时间内,四砂股份两易其主,而通辽艾史迪却演出了一场“金蝉脱壳”的好戏,1999年7月董事长李协平也在其部下涉嫌增值税发票做假案之际匆匆赴美,给四砂股份留下七千多万的窟窿。

3. 北京宁馨儿接盘后的董事会改组之争(2000年1月~2001年6月)

北京宁馨儿在间接成为四砂股份第一大股东后,一边履行还款义务,一边要求入主董事会。至2000年3月1日,北京宁馨儿前后两次偿还债务3500多万元。2000年4月1日,四砂股份在其公布1999年年报时披露,通辽艾史迪还欠着四砂股份5456万元款项没有归还,董事会也没有像其他上市公司那样在公布年报的同时安排召开股东大会。

这样,在通辽艾史迪退出后长达五个月的时间里,四砂股份管理层一直处于真空状态。在这种情况下,四砂股份的监事会挺身而出,直接以独立公告的形式督促董事会尽快召开会议,要求公司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清理大股东所欠公司款项,不能让通辽艾史迪趁着股权转移而把债务洗掉,以切实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而淄博市国资局和四砂股份以先付清所有欠款为条件拒绝北京宁馨儿进入四砂股份董事会。

两个月后,四砂股份股权之争升级,淄博市有关部门负责人称,北京宁馨儿不仅未按照承诺及时还款,在其后淄博工业发展公司多次督促其还款时还以“没钱”为理由搪塞,其诚信度受到质疑。在有关法律部门的仲裁下,四砂股份、通辽艾史迪和北京宁馨儿三方在6月底正式达成协议,大股东排定了还款时间。

经过激烈的讨价还价,2000年6月25日,四砂股份1999年度股东大会在淄博市如期举行。会上达成了北京宁馨儿承诺排出的还款时间表,选举产生了新一届董事会。

根据还款协,北京宁馨儿在一年内分四次还清通辽艾史迪所欠债务。淄博方面同意北京宁馨儿5名成员进入董事会。通过这次改组,公司的董事会仍由11位董事组成。其中,有5位来自北京宁馨儿,并且由来自北京宁馨儿的刘彤任董事长。原四砂股份副总经理柳长信任总经理。

但在股东大会召开仅24天后的2000年7月19日的董事会临时会议上,董事长刘彤提议召开董事会,免去长期主抓生产、在四砂股份职工心目中威信极高的柳长信的总经理职务和孙致太董事的职务。四砂股份的董事代表听到消息后集体退场,虽然当时宣布最后通过的决议时仅有北京宁馨儿一方的两人在场,但是由于北京宁馨儿刘彤持有另外四名董事其中包括四砂股份董事亦是四砂股份老职工王砚清的代理表决权,该议案仍以6:5通过,总经理孙致太被解职。

这次董事会决议加剧了四砂股份的控制权之争。总经理孙致太的解职,遭到了淄博方面的激烈反对,公司近三分之二的职工在一份致公司工会的请求书中表示,这次董事会严重侵犯了职工的合法权益,建议职工代表对北京宁馨儿提出控告,并彻底纠正董事会有关决议。四砂股份监事会也在7月27日发布公告,决定聘请审计机构对公司日常财务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2000年8月3日,在北京宁馨儿的主持下,四砂股份在北京召开了董事会,通过了一些决议,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决定将董事会办公地址迁往北京。尽管董事会为此发布的公告在山东一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见证书中表明是有效的,但却遭到了监事会的反对。监事会认为该次董事会轻率作出决议,要求其根据公司章程做出纠正。

2000年8月16日,围绕着公布2000年中报时对两家子公司的投资收益如何入账的问题,董事会再一次产生了重大分歧,董事会、监事会发表了两份截然不同的声明:而其发布的中报则显示,由于上半年度公司内部纷争不断,四砂股份的中期业绩已经出现了大滑坡,每股收益仅为0.0025元。

在随后的几个月里,北京宁馨儿又主持召开了几次董事会,频繁更换董事、监事和总经理。自2000年6月25至2001年年初半年多的时间里,四砂股份先后迎来了三任董事长、五任总经理,空前频繁的人事更迭使得四砂股份上层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决策基本处于瘫痪状态。

4. 三易其主与山东高新之“不作为”(2001年6月~2004年1月)

由于长期的股权之争,北京宁馨儿公司与四砂股份公司之间重重矛盾难以解决,2001年6月12日,北京宁馨儿终于无奈选择退出。2001年6月14日,四砂股份公告称,第一大股东通辽艾史迪集团有限公司已将公司6975万股的股份(占总股本的34.48%),以1.23亿元分别有偿转让给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和山东鲁信置业有限公司,并已于12日签署股份转让合同。2001年7月27日,北京宁馨儿控股的

通辽艾史迪将所持四砂股份 34.8% 的股权转让给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和山东鲁信置业有限公司,其中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受让 29.8% 股权,并正式办理过户手续。转让成功后,山东高新将取代通辽艾史迪成为四砂股份的第一大股东,这意味着四砂股份与间接第一大股东北京宁馨儿的纷争将以后者的黯然退出而告终。然而,资金实力雄厚的山东高新在其后长达两年多的时间内迟迟未对四砂进行大规模重组,以致四砂股份一度濒临连续两年亏损而被“ST”的险境。

5. 四易其主与鲁信高新之“借壳上市”(2004 年 1 月~2005 年 1 月)

2004 年 1 月 6 日,四砂股份第二大股东淄博市国资局将所持有的 5905.29 万股国家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19%),以行政划转方式划转给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划转前,鲁信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山东高新已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29.82%,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股权划转完成后,鲁信控股将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兼实际控制人。在入主四砂股份后,鲁信控股进行了大规模的资产重组,以其国有独资公司的背景以及雄厚的资金实力为四砂股份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2005 年 1 月 18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注册名称的决议,公司注册中文全称“四砂股份有限公司”已变更为“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英文全称“SISHA CO., LTD.”变更为“SHANDONG LUXIN HIGH-TECH INDUSTRY CO., LTD.”

2005 年 1 月 26 日起,四砂股份名称变更为“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则由“四砂股份”变更为“鲁信高新”(承袭原股票代码:600783)。至此,鲁信控股也顺理成章地达到了借壳上市的目的。

三、焦点问题与实景讨论

焦点问题一:承债式入主与债务偿还之争

在四砂股份纠缠不清的纷争中,一个焦点问题便是原第一大股东通辽艾史迪公司与四砂股份的债务问题。由于当年北京宁馨儿对通辽艾史迪进行的是承债式整体收购,通辽艾史迪对四砂股份的债务也就自然转移到了北京宁馨儿名下。对此,双方的说法是一致的,但在具体还款数额上却出现了很大的不同。

北京宁馨儿方面称,1999 年 12 月,北京宁馨儿、通辽艾史迪和四砂股份达成协议,在北京宁馨儿成为四砂股份第一大股东的同时,由宁馨儿为通辽艾史迪承担起对四砂股份的 7655.7 万元债务。但公司已于 2000 年 9 月底全部还清,不再欠四砂股份一分钱。

但四砂股份方面认为,北京宁馨儿所依据的这个协议是不对的。四砂股份方面说,2000 年 6 月,宁、通、四三方又签订了一个新的协议,明确截至其时通辽艾史迪对四

砂股份的欠款是4487.7万元,北京宁馨儿为此还排出了分四次偿清这些债务的计划。此后,北京宁馨儿确实在陆续还款,但根据这个新的协议,其到目前为止只偿还了2809.26万元,还欠着四砂股份1675.44万元未曾还清。

那么,双方的债务问题究竟是怎么回事?以下是关于双方债务纠纷的梳理。

首先要说明的是,1998年通辽艾史迪入主四砂股份时,历史遗留问题造成原第一大股东国资局长期拖欠四砂股份3796万元离退休职工工资福利。

根据四砂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年度报告统计,1999年12月28日,四砂股份有限公司、通辽艾史迪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宁馨儿经贸有限公司三方就通辽艾史迪集团有限公司所负四砂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务签署《协议书》,三方认定截止到1999年11月末,通辽艾史迪集团有限公司共欠四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款项余额为7655.7万元,协议约定通辽艾史迪集团有限公司所欠四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款项由北京宁馨儿经贸有限公司负责偿还。至2000年3月1日,北京宁馨儿经贸有限公司代通辽艾史迪集团有限公司归还欠款2200万元。2000年4月27日,公司收到担保人淄博工业发展有限公司现金汇款1346.44万元。2000年6月25日,四砂股份有限公司、通辽艾史迪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宁馨儿经贸有限公司三方就通辽艾史迪集团有限公司所负四砂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务重新签署《协议书》,经三方重新确认:至2000年6月24日,通辽艾史迪集团有限公司所负四砂股份有限公司债务为4484.7万元。约定2000年8月31日前和2000年10月10日前支付的两笔共计2364.07万元由淄博工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保证。北京宁馨儿经贸有限公司、淄博工业发展有限公司、通辽艾史迪集团有限公司三方同签署质押合同,约定通辽艾史迪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四砂股份有限公司2325万股股权质押给淄博工业发展公司,质押期限为办理质押登记后一年。2000年6月25日,北京宁馨儿已支付四砂股份445.19万元。2000年8月30日四砂股份有限公司收到由北京宁馨儿经贸有限公司专人送达的银行承兑汇票1000万元和银行汇票100万元各一张。8月31日,按公司财务负责人王砚清传真指示,公司财务人员去建行办理贴现未果。9月1日,公司财务部将北京宁馨儿经贸有限公司送来的两张汇票退回北京宁馨儿经贸有限公司。四砂股份有限公司向担保方淄博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发出催款通知,淄博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履行担保责任,以现金方式支付公司1064.07万元。9月2日,北京宁馨儿经贸有限公司向淄博工业发展有限公司支付1064.07万元。2000年9月27日,公司收到北京宁馨儿经贸有限公司汇款1300万元。^①

^① 四砂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年度报告,2001年6月2日,载<http://www.cs.com.cn/csnews/20010602/73240.htm>,访问时间:2012年12月31日

综上所述,截止到2000年9月27日,按照新协议,北京宁馨儿共还四砂股份2809.26万元,还有1675.44万元未还清。北京宁馨儿方面称其已经在9月底还清所有欠款,应该是包括8月30日其送达到四砂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1000万元和银行汇票100万元各一张,但是四砂股份方面的财务负责人称贴现未果。

实景讨论一:

1. 在是否已经全部偿还欠款的问题上,双方各执一词,对此问题你认为有哪些解决办法?其中你认为最好的解决办法是什么?

2. 四砂股份能否以北京宁馨儿未清偿全部欠款为由拒绝和阻碍北京宁馨儿行使股东权利?理由有哪些?法律依据是什么?

焦点问题二:董事会与管理层人事安排之争

北京宁馨儿在间接成为四砂股份第一大股东后,一边履行还款义务,一边要求入主董事会。然而,国资局和四砂股份称,必须先付清所有欠款才能进入董事会。1999年12月10日被北京宁馨儿经贸有限公司和宁夏对外经贸公司以承债方式收购后,到2000年1月18日,四砂股份陆续有五名董事(李协平、温锋、张红雨、刘宏飞、孙颖)提交辞职书。董事长李协平自1999年9月离开公司到美国定居,至今杳无音信。公司总经理也一直称病不起,经理班子中只有一名副总理柳长信维持公司运转。但在长达五个多月的时间里,董事会没有就补选董事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造成四砂股份管理层一直处于真空状态。

2000年6月,第一大股东通辽艾史迪和第二大股东淄博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新董事会成员的临时提案。6月16日,董事会发布公告称,经董事会审核,决定不将通辽艾史迪的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而同意将淄博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的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通辽艾史迪向董事会提交了四项临时提案:关于批准五名董事辞职的提案、关于免除余任董事职务的提案、关于选举公司11名董事的提案和关于更换公司3名监事的提案。提案指出,根据公司章程第44条规定,在公司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规定人数的2/3时,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公司应在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砂股份自1999年12月至2000年1月18日,陆续有5名董事提交辞职书,且此后未再履行董事职责,缺额董事人数已超过章程所规定的1/3。作为第一大股东,通辽艾史迪也曾于2000年2月19日向公司提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要求接受董事辞职并选举新的董事,但公司董事会未依章程规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造成了几个月以来公司董事和高层管理人员严重缺员。公司现有董事均未能履行其职责,应免除其董事职务。在其提出的11名董事会成员名单和3名监事会成员名单中,有6名董事来自北京宁馨儿。

淄博市国资局提交的临时提案是在现有6名董事会成员的基础上增补5名董事,其中2名来自海通证券,1名来自淄博市工业发展总公司,1名来自公司现有经理班子,另外1名来自淄博市纺织行管办。从双方提交的董事会名单来看,除两名来自海通证券的董事相同外,其他全部是针锋相对的。

2000年6月25日,四砂股份1999年度股东大会在淄博市举行。在长达48小时的针锋相对之后,双方最终各自退让一步,北京宁馨儿承诺排出还款时间表,在年内分四次还清通辽艾史迪所欠债务,淄博方面同意北京宁馨儿5名成员进入董事会。来自北京宁馨儿的刘彤任董事长,原四砂股份副总经理柳长信任总经理。

然而,仅仅24天后,2000年7月19日,北京宁馨儿的刘彤董事长提议召开董事会,免去长期主抓生产、在四砂股份职工心目中威信极高的柳长信的总经理职务和孙致太董事的职务,从而爆发了四砂股份与北京宁馨儿长达几个月的激烈的股权之争。当时宣布最后通过的决议时仅有两人在场,但因作为四砂股份方面代表的董事王砚清在2000年7月19日四砂股份三届十一次董事会上将投票权委托给了北京宁馨儿方面的董事长,致使这关键一票决定了柳长信和孙致太这两位四砂股份老人儿的“下课”。最终,该议案仍以6:5通过,原总经理被解聘。两天后新任命的总经理和两名副总经理,又先后以身体欠佳和公司目前状况无法开展工作为由提出辞职。新聘的经理班子中,仅剩的一名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也下落不明,四砂股份经营管理层再次出现真空状态,致使公司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

董事会于2000年8月3日再次举行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修改公司章程,免去柳长信董事职务,董事会办公地址迁址北京,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建议免除丁慎宏监事会召集人身份,审议总经理辞职报告和公司内部人事调整等八项议案。在会上,几乎每一项议题都遭到反对,最终又都以六票赞成、五票反对通过。公司前次新聘总经理赵现国的辞职报告被通过,同时聘任蔡成刚为总经理。

在2000年9月10日和11日召开的200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双方的矛盾更是上升到了白热化的程度,大、小股东之间冲突异常激烈。会议期间双方僵持不下,当董事会要求公布最后表决结果时,北京宁馨儿董事长罗和平没有出席,其他股东也集体退场。大会最后宣读的决议如下:(1)审议通过了蔡振刚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的报告;(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谢伯韬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3)审议通过了刘彤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的报告。淄博市张店公证处宣布公证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孙致太先生公司董事职务和推选寇光智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免去柳长信先生公司董事职务和推选侯柄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时,罗和平迫于压力,在200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还免去了王砚清公司董事及财务负责人的职务。对此王砚清并不后悔,他对记者说:“我不能说自己境界多